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口是 不适用 口否 不适用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4,00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01,000.0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口适用 口不适用 第二十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1.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代码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708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不适用

1.2 公司存在担保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主要业务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围绕EMMS产业发展的产品主流和技术前沿,坚持自主创新,打破国外技术封锁,实现自主可控,全面覆盖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隐身维护材料、电磁兼容材料等。

2. 主要产品结构 (1)主要产品类型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隐身维护材料、电磁兼容材料。其中,隐身功能涂层材料是具有吸收电磁波功能的功能材料,涂层于武器装备表面可降低其雷达反射截面,主要用于隐身武器装备及部件的表面;隐身功能结构件是兼具电磁吸收和高强度特性的结构材料,主要用于隐身武器装备中需要结构件和功能一体化(的关键部位);隐身维护材料主要用于隐身武器装备在使用一定年限后部分隐身材料更换,或在投入使用中对隐身材料进行及时维护维修,确保隐身武器装备隐身性能;电磁兼容材料是具有电磁波功能的功能材料,可有效解决设备内部、设备之间的电磁干扰,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设备。

(2)新开领域或产品或服务类型 新开领域或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新一代电磁波测试系统的总体集成设计建设、关键吸波材料产品,以及对外提供测试服务。电磁波测试是军用武器装备发展、民用高密集集成电子信息产品测试的重要技术手段之一,是持续推动高密集武器装备,以及高密集集成电子信息产品发展的重要测试能力。

电磁波雷达主要用于隐身飞机、无人机、卫星通信等信号装备雷达探测面积测试,天线性能测试等,以及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汽车/无人飞机、无人机、手机等电磁兼容性及天性能测试等。同时研制的新一代电磁波雷达关键技术,在低空、中高空、中高空等方面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应用材料领域性能优异。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建设了军警用 RCS 暗室及低频测试服务系统,成功取得 CNAS 实验室认证,具备对外提供测试服务能力。

2.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形成了“技术为本、客户为先、自主研发、市场主导”经营模式,服务国家国防安全,民用电子信息产业大需求的经营模式,通过持续技术创新获得市场收益。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 EMMS 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业务,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研发的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隐身维护材料、电磁兼容材料等产品收入。

(1)军用品 军用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型号武器装备的要求存在差异,产品需经过严格的产品验证测试,定型后批量生产。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四种取得军用品: 1) 公参与客户的“产品+方案”模式:根据客户需求,根据研发技术要求进行针对性研发,通过“试制一批+量产”模式取得军用品收入。

2) 公司通过参与军工企业、军工科研院所及部队的招投标,竞争性产品采购,获得产品采购、承揽资格; 3) 公司基于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自主研发,并向客户进行产品推广。

军用品分为研发阶段、批量生产阶段。研制阶段的产品主要用于客户验证、测试、定型,客户需求量大,小验证定型后,军方正式批量采购,需求量大幅增加。

(2)民用产品 民用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行业,主要通过两类方式取得订单。一是通过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方式,取得合格供应商资质;二是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订单。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订单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进度,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实施供应商准入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国家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以及供应商往年考核结果,以市场化原则选择供应商并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实施供应商评价管理工作。公司采购部组织质量部等部门开展供应商年度考核,公司按照标准的体系(PPS)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即质量(Quality)、价格(Price)、服务(Service)、交期(Delivery),考核结果将作为次年准入管理和采购的参考依据。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为导向,结合客户未来需求、市场趋势预判、历史销售经验等信息,综合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实施原材料管理。隐身功能结构件、隐身维护材料均定制化产品,不同武器装备所使用的产品技术指标存在差异,前期需进行定制化研发,经试验验证后生产定型。产品定型后,公司依据前期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制造流程技术要求进行生产。

电磁兼容材料主要定制化产品,前期需开展技术方案论证、研制验证逐步确定技术方案。产品定型后,公司根据技术方案进行生产。

4.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制,取得定型产品,收入主要来自客户定制产品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武器装备主机厂、军工集团下属配套军单单位和头部企业,客户周期且集中度较高,因此采用直销模式。

军用品方面,对于未批产定型的产品,公司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等方式进行;对于已批产定型的产品,基于军品保障要求及保密性考虑,通常由研发企业作为定向保障生产的产品供应,采用概不对外销售。

民用产品方面,公司的销售策略为研发前沿产品,并通过技术优势主动拓展行业头部客户,以技术优势为核心,持续拓展民用市场空间。

5. 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开展产品研发和自主创新,自主研发主要包括以重要重大型号需求为导向的应用研发和领域发展为导向的自选项目研发。

应用项目研发是公司基于客户需求或产品技术指标要求进行的研发,从开发设计、原材料选择、材料设计与制造、制造工艺实施、质量成本管理等同步开展研发工作,以满足产品多样化、工艺稳定性和可复制性、生产成本优化等要求。公司参与了国内各大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多个型号的应用研发工作,并在部分型号上实现批量应用。

自选项目研发是公司基于军用及民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的自主研发,一方面围绕提高产品性能、提升生产效率和产率、改善产品成熟度等方面进行技术研发工作;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关注行业前沿技术,通过自主研发技术,以期待技术水突破,同时向下兼容客户推荐产品应用,拓展产品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保持科研敏锐度与创新能力。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隐身材料行业 隐身技术是指降低或改变武器平台等目标电磁、声、光等特征信号的能力,可降低武器装备探测难度,使其难以被发现、跟踪、识别和攻击,能有效提升武器平台的生存和作战能力。隐身技术是新型战斗机高技术武器装备最主要的特征和关键技术,凭借自身特性可以对非对称战机形成压倒性的技术优势。隐身技术主要包括外形技术、材料技术等。外形技术是通过武器装备的外形设计尽量降低雷达反射截面,但因受到技术条件和环境条件的限制,完全理想的外形设计存在较大难度,因此隐身材料成为隐身技术的关键。隐身材料可使飞行器在不改变外形结构、气动特性的情形下实现隐身,大大降低飞行器的信号特征,提高其生存能力。隐身材料是提升武器装备隐身性能的关键技术。

根据成型工艺和承载能力,隐身材料主要包括隐身涂层材料、隐身结构件、隐身复合材料等。隐身涂层材料分散在复合材料结构件上,采用喷涂、涂覆等方法施工,经高温固化后形成涂层材料。隐身复合材料实际为武器装备外形结构,适用于大型武器装备,量大面广,具有广泛的市场应用背景。隐身结构件是在先进复合材料的基础上,吸收吸收剂在特殊复合材料中,经特殊的磁耦合性能一体化规划设计,采用多轴机加工或3D打印精密成型制造而成。与隐身涂层材料相比,隐身结构件兼具隐身能力和承载能力,具有良好的低频率超宽带吸收性能,主要应用于机翼前缘、机身边缘等需要结构承力和隐身功能一体化的关键部位。

相关武器装备对隐身材料的性能和可靠性要求比较高,定制化程度高,需要提前进行大量的研制工作和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才能成为相关型号用材料合格供应商,这决定了隐身材料行业的行业进入壁垒和产品制造难度较高。

2. 电磁兼容材料行业 电磁兼容是指设备在其电磁环境中正常运行,且不对其他设备产生过量的电磁干扰的能力,要求设备具备两方面能力:一是对其运行环境中存在的电磁干扰具有一定程度的耐受性,以避免受其他设备干扰;二是在运行过程中自身产生的电磁干扰可在电磁干扰技术设备的正常运行。电磁兼容要求是为了保证不同设备可共同运行。

电子信息产品日新月异,各类电子终端系统向高频化、小型化、多功能、智能化方向发展。随着现代电子设备的功能模块逐步增加,信源频带或信源系统,系统成熟度逐步增强,模块间、信道间、设备间的电磁干扰问题凸显。一方面,由于内部电路和元器件高度集成化,电子部件数量急剧增长,设备内部电磁干扰问题愈发突出;另一方面,由于诸如智能家居设备、智能家居等各类电子设备逐渐增多,运行环境中的设备密度不断提升,设备间的电磁兼容问题日益显著。

电磁兼容材料具有吸收电磁波功能,可从源头上降低电磁辐射,且具备“轻、薄”的优点,符合电子设备小型化趋势,已成为解决电磁干扰问题的重要手段和未来趋势。

由于该行业产品具有多样性、复杂性,需要根据不同应用场景设计材料配方和电磁参数随波特性,不同产品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人员在掌握多学科理论知识的基础上,还需长时间的实验验证才能总结电磁理论的工程化经验。行业内具有产品应用经验的行业较少,开设相关专业的高校亦不多,行业内人才稀缺,研发人员的培养也成为重要的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及其竞争优势 1. 国内主要的 EMMS 提供商,致力于引领和推动我国 EMMS 技术的发展,为我国国防安全及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公司围绕 EMMS 产业发展的产品主流和技术前沿,坚持自主创新,打破国外技术封锁,实现自主可控,全面覆盖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隐身维护材料、电磁兼容材料等在内的产品系列,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公司提供的 EMMS 产品在低频频段宽,多频兼容,薄型轻量化等方面具有行业显著的技术优势和特色。同时,公司布局了新一代电磁波雷达总体设计集成及关键吸波材料产品,公司研制的新一代电磁波雷达在低频频段宽,使用寿命长,运行成本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关键吸波材料性能优异。

公司在军工领域上的积累,凝聚了一支在国内 EMMS 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人才队伍,自主培养国家青年人才 1 人,四川省青年人才 4 人,成都市青年人才若干,建有“四川省电磁辐射控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果转化基地”、“四川省省电磁材料与结构工程研究中心”、“四川省电磁兼容材料与测试系统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及四川省科技创新平台,承接了国家、省部级 EMMS 领域重大科研项目,突破了 EMMS 产品的“薄型化”和“超宽带”等关键技术瓶颈。在国防安全领域,公司研制的我国战机“二代”隐身材料,已批量应用于我国第四代、第五代战机等重大重点型号工程。在民用电子信息领域,公司研制的电磁兼容材料,在消费电子、通信设备等电子产品中推广应用。公司研制的新一代电磁波雷达对客户及行业积极影响,可市场预期快速推进。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解决了 EMMS 行业系列重大难题,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多项荣誉,有数量重大成果奖项。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隐身材料行业 (1) 低频频段宽化 随着飞行器、舰艇的隐身性能不断提升,传统的雷达技术已经无法对抗各类隐身目标,因此对新雷达技术的研究逐渐展开,性能优异的低频频段宽雷达逐渐兴起。低频频段宽雷达的低频特性可以探测隐蔽目标,而其超宽带特性可以得到较宽的测向分辨率,具有较强的探测能力,该新型雷达已广泛应用于传统隐身飞机的隐身效果。目前,各类低频频段宽材料普遍存在低频频段宽制单一,隐身效果差的问题,为满足现代战争的需要,低频频段宽已成为隐身材料的发展趋势。

(2) 多频兼容化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武器装备可能同时面临来自红外探测、各种频段雷达、激光雷达等多频探测武器的探测,单一的隐身功能已经无法满足应用需求,多频兼容的隐身材料成为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多频兼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单一隐身功能基础上,向更宽频段扩展,比如红外隐身兼中红外和远红外隐身,雷达隐身是在实现重点频段隐身的同时向更宽频段隐身扩展;二是多种隐身功能的叠加,比如雷达隐身+隐身效果、雷达、红外和可见光兼容以及红外和激光兼容隐身等。后者研制难度更大,也是未来隐身材料重要发展方向。

(3) 薄型轻量化 薄型化和轻量化一直是武器装备的发展方向。隐身材料的薄型化和轻量化有助于降低武器装备整体重量,可有效提升飞行器的航程和机动性,对航空装备的性能尤为重要。目前,现有的隐身材料仍然存在厚度大、重量重的问题,薄型化和轻量化是隐身材料的发展趋势。

(4) 多功能化 武器装备所面临的战场环境复杂,隐身目标的物理性能极为重要,如早期的 F-2 隐身轰炸机,每次飞行需消耗巨额的维护工作,大大影响了其战效能。在现代战争中,隐身武器装备除了能探测隐蔽外,还可能受到电磁、雷击、激光、高温、辐射等特殊环境影响,因此对隐身材料提出了多功能的要求。美国、英国等国研发等均已开展相关研究,并已陆续应用于军事武器装备,多功能是隐身材料的重要发展方向。

2. 电磁兼容材料行业 (1) 集成电磁兼容问题日益突出,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消费电子产品的电磁兼容材料需求最为突出,主要包括手机、计算机、平板电视等设备。一方面,随着芯片技术和工艺的进步,厚度、重量等参数已难以成为手机、穿戴设备等重要竞争指标,各项消费电子设备轻薄化趋势明显;另一方面,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智能手机等设备在传输速率、信号接收灵敏度提升,内部电磁兼容问题突出。由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竞争加剧,为保持产品的竞争力,该领域对电磁兼容材料的需求尤为突出。

(2) 汽车电子新技术快速发展,进一步拓展电磁兼容材料应用空间 汽车电子的快速发展刺激需求极大地促进了各类汽车、电子信息产品在汽车上的广泛应用,电气、智能和网联化已成为汽车发展的主要趋势,电子产品在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自动驾驶系统、动力系统、调节系统以及行驶系统等方面应用广泛。

随着汽车电子化、智能化,其内部电子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和电控系统不断增加,其电磁兼容问题逐渐显现。由于汽车事故会对人员安全产生严重影响,因此该领域的电磁兼容问题已受到重点关注。随着汽车电子化、智能化和网联化的持续发展,电磁兼容材料市场地位将显著提升。

(3) 薄型轻量化、超宽带电磁兼容材料具有广阔市场潜力 隐身材料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应用,薄型轻量化、超宽带电磁兼容材料将迎来广阔的市场。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统计,全球电磁兼容材料市场规模将持续快速增长,2020 年市场规模为 48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2 亿美元。

3. 电磁兼容行业 (1) 自主研发成为电磁兼容技术发展主流,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成为趋势 国内自主研发在电磁兼容材料、材料制备、测试技术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了较丰富的研究成果,但与国外相比,国内起步较晚,在不少方面都存在较大差距。国内有关飞机、舰艇、汽车等整机测试的大型实验室数量和质量不足,亟待建设。国内研发电磁兼容材料面临的技术壁垒与国外公司存在差异。此外,国内外研制的执行性技术要求和标准化依据等也存在差异。因此,电磁波雷达的自主研发成为发展主流。

(2) 电磁波雷达是军用高密集武器装备、民用高密集集成电子信息产品测试的关键技术手段之一,是持续推动高密集武器装备,以及高密集集成电子信息产品发展的重要测试能力。 军用方面,如 RCS 暗室测试系统,是研制制空战机至关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设施,是促进隐身技术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测试能力。民用方面,如 EMC(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和 OTA(Over The Air)测试系统,是未来新能源汽车性能和智能化能力的必要基础,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 关键吸波材料的突破,实现低频率性能与超宽带兼容性的突破 作为隐身技术主要性能指标的高性能吸波材料,长期困扰国内公司发展。优异的低频率吸波性能或超宽带兼容性能等将成为新一代电磁波雷达技术发展主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etc.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etc.

3.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说明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及占比 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Rows include 13,691, 13,125.

4.2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类型. Rows include 重庆文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c.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4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5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6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7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8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9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10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11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12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13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14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15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16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17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18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19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20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21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22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23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24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25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26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27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28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29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30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31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32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33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34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35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36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37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38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39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40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41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42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43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44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45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46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47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48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49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50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51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52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53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54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55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56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57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58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59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60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61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62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63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64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65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66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67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4.68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口适用 口不适用

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568.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5%;实现利润总额 59,487.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31.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9,766.89 万元,上年同期减少 4.7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口适用 口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本次会议主席张国民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全体监事经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的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集资金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规定的情况,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审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按照相关规定召开、召集和出席相关会议,有效监督督促了公司按期履行义务,对公司的认真运营和运行,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履职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